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方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9：15至2020年1月14日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1,569,861,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550%。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1,091,405,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478,455,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7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99,894,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邓乃文先生:获得表决权1,569,53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其中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99,56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

表决结果:邓乃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福建省联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81,266,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

反对1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9,750,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

反对1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利平陈楚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见”）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重庆安见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00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海睿鸷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39名,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8,080万股,占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655,661,477股的88.582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合计295,920,200股,占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655,661,477股的45.133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0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依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32,762.40万股,占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655,661,477股的49.9685%。

3、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视源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开始转股,当前处于转股期,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后续仍可能存在动态变化。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总额为36,3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视源股份”,股票代码“002841”,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350万股。

二、公司股本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655,661,477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58,08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39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58,08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月13日总股本的88.5823%,视源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后续仍可能存在动态变化。其中,公司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依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32,762.4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月13日总股本的49.9685%。

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6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281.25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350万股增加至40,631.25万股。

2018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8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47.50万股，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2月12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631.25万股增加至40,678.75万股。

2018年5月2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0,678.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678.75万股增加至65,086万股。

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463.25万股,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5,086万股增加至65,549.25万股。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2,160股,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5,549.25万股减少至65,548.034万股。

2019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1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36.50万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5,548.034万股增加至65,584.534万股。

2019年9月6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60股,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7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30.072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208元/股,回购注销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6.01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5,584.534万股减少至65,565.958万股。

2019年9月16日，视源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2020年1月13日股本结构表,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1,453股,公司截至2020年1月13日总股本为655,661,477股。视源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后续仍可能存在动态变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丹凤和前副总经理戴桦杨,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任锐承诺:除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的股票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公司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丹凤和前副总经理戴桦杨分别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上市满六个月,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迅”）、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欣”）、自然人股东吴彩平、方旅、操亮亮、陈丽微、郭凌凌、余杰、何丽梅、林伟畴、胡隽鹏、刘树华、邬营杰、江云、雷锦宏、徐辉霞、蒙晓、叶声明、易秋莹、何良平、王升平、李忠杰、邱永刚、徐敏、钟志阳、李方芳、曾凡培、黎书慈、黎新平、施宇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已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稳定股价的预案”: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控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丹凤和前副总经理戴桦杨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为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30%,但不超过100%,并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3）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将于2020年1月19日（上市后满三年之日）履行完毕。

3、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控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承诺: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票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公司A股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转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间接持有公司A股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视迅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本公司拟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丹凤和前副总经理戴桦杨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鉴于上述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8,080万股,占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655,661,477股的88.5823%,视源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后续仍可能存在动态变化。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9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首发前限售股的数量（股）注1	首发前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首发前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备注
1	黄正聪	77,616,000	77,616,000	19,404,000	注2
2	王毅然	75,856,000	75,856,000	18,964,000	注2
3	孙永辉	75,275,200	75,275,200	0	注2
4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44,000,000	注3
5	于伟	36,960,000	36,960,000	9,240,000	注2
6	周开琪	34,636,800	34,636,800	8,659,200	注2
7	尤天远	27,280,000	27,280,000	6,820,000	注2
8	吴彩平	22,545,600	22,545,600	22,545,600	
9	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25,600	19,025,600	19,025,600	注3
10	任锐	16,896,000	16,896,000	4,224,000	注4
11	方旅	16,192,000	16,192,000	16,192,000	
12	操亮亮	15,980,800	15,980,800	15,980,800	注6
13	陈丽微	13,728,000	13,728,000	13,728,000	
14	刘丹凤	10,208,000	10,208,000	2,537,000	注4
15	郭凌凌	9,856,000	9,856,000	9,856,000	
16	戴桦杨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注5
17	余杰	8,500,800	8,500,800	8,500,800	
18	何丽梅	8,448,000	8,448,000	8,448,000	
19	林伟畴	7,920,000	7,920,000	7,920,000	
20	胡隽鹏	7,920,000	7,920,000	7,920,000	
21	刘树华	7,920,000	7,920,000	7,920,000	注6
22	邬营杰	7,392,000	7,392,000	7,392,000	注6
23	江云	3,696,000	3,696,000	3,696,000	注6
24	雷锦宏	3,115,200	3,115,200	3,115,200	
25	徐辉霞	2,816,000	2,816,000	2,816,000	
26	蒙晓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27	叶声明	2,147,200	2,147,200	2,147,200	
28	易秋莹	2,147,200	2,147,200	2,147,200	
29	何良平	1,760,000	1,760,000	1,760,000	注7
30	王升平	1,707,200	1,707,200	1,707,200	
31	李忠杰	1,689,600	1,689,600	1,689,600	
32	邱永刚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33	徐敏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34	钟志阳	1,073,600	1,073,600	1,073,600	
35	李方芳	1,073,600	1,073,600	1,073,600	
36	曾凡培	633,600	633,600	633,600	
37	黎书慈	443,500	443,500	443,500	注7
38	黎新平	436,500	436,500	436,500	注7
39	施宇洲	176,000	176,000	176,000	
合计		580,800,000	580,800,000	295,920,200	

注1:2018年5月2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0,678.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678.75万股增加至65,086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量相应调整。

注2:实控人之一孙永辉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离任申报,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满六个月。公司实控人之一王毅然现任公司董事长,实控人黄正聪、于伟、尤天远现任公司董事,实控人之一周开琪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除本公告“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披露的实控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等承诺外,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实控人首发前限售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应同时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3:2019年8月29日,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注4:除本公告“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所披露的承诺外,本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丹凤、监事会主席任锐买卖股份应同时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兼总经理刘丹凤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308,000股,其中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40,000股已于2019年9月23日上市流通。因其每年可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本次首发前限售股实际可流通股数2,537,000股。

注5:2017年12月26日,副总经理戴桦杨任期届满,继续留任公司,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注6:操亮亮为监事陈江武的配偶,刘树华为公司董事长王毅然的配偶,邬营杰为董事兼总经理刘丹凤的妹夫,江云为监事张丽香的配偶。

注7:2018年11月,原股东黎立勋的近亲属何良平、黎书慈、黎新平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分别继承原股东黎立勋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合计264万股。

（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的限售承诺

公司实控人之一、前董事孙永辉与公司实控人之一、董事长王毅然通过视欣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公司实控人之一、副总经理周开琪通过视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公司实控人之一孙永辉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于2019年10月25日完成离任申报。

公司前董事长周勇通过视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前副总经理、前董事会秘书谢勇通过视迅、视欣分别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谢勇先后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已于2019年4月2日完成离任申报。周勇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已于2019年4月2日完成离任申报。

公司前职工监事李娜、前股东代表监事王飞,前副总经理、前财务总监李艳君,通过视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李艳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李艳君已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于2018年8月26日完成离任申报。李娜已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于2018年12月6日完成离任申报。王飞已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离任申报。

综上,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间接持股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年1月13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618,870	89.3173	-295,920,200	289,698,670	44.1842
首发前限售股	580,800,000	88.5823	-580,80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34,170	0.0052	284,879,800	284,913,970	43.45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84,700	0.7298	0	4,784,700	0.72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42,607	10.6827	295,920,200	365,962,807	55.8158
三、总股本	655,661,477	100	0	655,661,477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视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及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和临2019-116）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占用公司资金总额为63,219.56万元,其中因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扣划和司法拍卖金额16,151.35万元,并且尚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控股股东的担保诉讼共计44笔,金额470,899万元（本金）),未诉担保26,050万元（本金）,合计担保总额为496,949万元（本金）。涉诉事项中,有9笔为公司败诉，合计本金总额82,743.67万元，其中已被法院司法拍卖及扣划执行的金额为16,151.35万元（含利息）;另有10笔,本金共计79,388.24万元,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其中6笔为公司胜诉（合计本金34,533.24万元）、1笔为与债权人和解（本金为32,800万元）、3笔为债权人撤诉（合计本金12,055万元）;其余诉讼尚处于司法程序中,其中包括公司一审胜诉10笔,合计本金93,868万元。公司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均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

1、关于公司发生违规情形的原因及主要责任人,中国证监会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始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2、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37号,由于（1）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2）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3）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4）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时任董监高进行了责任认定并予以纪律处分。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全文。

四、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解决涉嫌违规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强化公章管理。

2）公司成立专门小组解决相关事项,并与专业律师团队合作积极应诉。

3）公司一直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归还其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并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4）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的破产管理人就相关债权进行了债权申报,以期在其破产重整过程中解决相关问题,目前正处于债权申报过程中。

5）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亿阳集团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该事项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涉嫌违规事项的承诺

为消除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如下承诺: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优先归还公司现存的相关或有债务。

2018年9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亿阳集团发来的回复函的公告》。亿阳集团在《回复函》中确认,在其过往经营中,确实存在通过五洲博通从公司借用资金的情况。亿阳集团承诺会尽快筹措资金,附加上收益分期偿还所欠款项。同时,以其干细胞资产作为上述还款的担保保证。由于公司无法对干细胞资产可变现价值进行判断,公司一直的诉求是希望亿阳集团以现金形式偿还。

由于亿阳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在向其破产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以期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解决上述问题,目前正处于债权申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承诺优先偿还上市公司或有债务，但由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但存在债权申报不被接受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